

证券代码：000976

证券简称：春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35

##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鸿众投资”，与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）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,204,81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8.88%。鸿众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将上述股权全部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。（相关质押情况详见 2016 年 3 月 2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21）

2016 年 9 月 21 日，本公司接到通知，鸿众投资将上述质押股权中的 200,000,000 股解除质押，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本次解除质押 200,000,000 股后（占公司总股本 12.53%），鸿众投资尚有 101,204,81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6.34%）质押在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名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鸿众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01,204,81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8.88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01,204,8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2 日